

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第3條辦理。
- 第2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外語畢業門檻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檢測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3條 凡為本校日間部在學或延畢學生(應外系學生除外)，報考本檢測及格者即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4條 檢測時間及地點：
- 一、 每學期舉辦三場檢測為原則，實際考試日期於學期初公布。
 - 二、 另考試當日依報名人數分為不同梯次，報名完成後考試時間採電腦隨機抽樣，不得指定。
 - 三、 考試地點為本校電腦教室。
- 第5條 檢測內容及合格標準：
- 一、 報名完成後可於線上題庫練習，測驗內容從題庫內挑選。
 - 二、 測驗時間1小時，共60題，皆為單選題，分為聽力與閱讀兩大部分。
 - 三、 聽力包含4大題，共30個單選題，每題5分；閱讀包含3大題，共30個單選題，每題5分。
 - 四、 本測驗滿分300分，總分達180分（含）以上即達及格標準。
- 第6條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核：
- 一、 報考本檢測無需報名費用。
 - 二、 至SIP學生資訊系統中的校園活動登錄暨報名系統報名。
 - 三、 完成報名作業後，考試前一日發信通知梯次時間。
 - 四、 完成報考程序後，無故缺席考試（包含已線上報名但未資格審核者），須於下一場報名開始前完成請假或取消動作，未完成者將暫停考生報考下一場檢測的資格，以為懲戒。
- 第7條 檢測須知：
- 一、 檢測當天請攜帶本人學生證或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依照時間

地點應試。未攜帶符合標準之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- 二、 考生應於測驗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。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並依照座位代號就座。
- 三、 進入試場前，務必將行動電話及其他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四、 入場後考生的隨身物品應置於課桌底下，不得攜帶任何紙張或筆類。如違反以上規則，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，考生需完成測驗至電腦螢幕出現成績始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未完成程序擅自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測驗分聽力與閱讀兩大部分，須依序答題，不得往返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取消當次及往後應試資格，並依據校規懲處。
- 八、 無故缺考且未完成請假之考生，不得報考下一場檢測。。
- 九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。

第8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